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蔡瑩蓉
電話：(02)89956157
電子信箱：grace0602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430003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A17020000J_1143000355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公告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之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期間、獎勵核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